

機票行程單 Passenger Itinerary Receipt

訂單編號 Order No ORD0020240033

旅客 Passenger LEE/TINGKAI MR	開票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12-02
	開票航空公司 Issue Airline	泰國航空
	航空公司會員號碼 Frequent Flyer No	- -

起飛機場 Departure Airport 桃園國際機場(TPE)		抵達機場 Arrival Airport 蘇凡納布機場(BKK)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2024-04-03 (三) 18:50	起飛航站 Departure Terminal 第一航廈	抵達時間 Arrival Time 2024-04-03 (三) 21:35	抵達航站 Arrival Terminal - -
航班 Flight	TG635	預選座位 Seat	- -
飛行時間 Flying Time	3小時 45分	狀態 Status	未使用
艙等 Class	經濟艙 - V	服務 Service	- -
機型 EQP	- -	免費託運行李 Free-Checked Baggage	25公斤
機票號碼 Ticket Number	2178096055341		
泰國航空 - 電腦代號 TG - 399GFP			
泰國航空 - 訂位電話 (桃園國際機場(TPE)) TG - RESERVATION NUMBER (TAOYUAN INTERNATIONAL) (886 2) 2515-0188			

注意

1. 託運行李分以下兩種，您的機票若含有託運行李，請依規定攜帶：
【計件制】標示件數及每件限重，例如「2件，各23公斤」，則最多可帶2件，每件不可超過23公斤。
【計重制】僅標示公斤數，請勿攜帶超重；若可攜託運行李(含付費加購)總重超過32公斤，則打包時請遵守單件不可超過32公斤之國際航運規定。
2. 機票須依開立時的行程順序使用，若前段行程未用，後段行程將無法使用。
3. 請確認護照效期（距回程須滿六個月以上）。
4. 購買國內票且以英文姓名訂位的台灣旅客，也必須攜帶「護照」才能搭機。
5. 請確認役男護照上條碼有效期限（役男為16-18歲）。
6. 請確認前往國家簽證有效期限。
7. 請確認轉機國可能也需入境/過境簽證（例如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澳洲、紐西蘭等，視旅客所持護照國籍而定）。
8. 請確認此訂位記錄拼音是否與護照相同。
9. 請於班機起飛前2~3小時至機場辦理登機手續；國內線起飛前40分鐘辦理。

Notice

Tickets must be used in the exact same sequence as booked and issued. If the previous segment is not used, the subsequent segment will not be available.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arrier are subject to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other important notices. Please ensur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these notices, and if not, contact the travel agent or issuing carrier to obtain a copy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your trip.

If the passenger journey involves an ultimate destination or stop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country of departure, the Warsaw Convention may be applicable and this convention governs and on most cases limits the liability of carriers for death or personal injury and in respect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baggage.

機票說明 由於機票使用規定繁多，謹擷取其中最重要者說明如下：

訂單編號 Order No ORD0020240033

成人票價規定				
全程未使用				
改期費用	起飛前24小時或之前	TWD 1592/人	起飛前24小時內	TWD 6277/人
退票費用	起飛前24小時或之前	TWD 3139/人	起飛前24小時內	不可退票及退稅
退改說明	退票：如部分使用後退票，須扣除已使用航段之適用價/稅，核算後多數已無退票價值。 改期：如更改後的票價及稅費較高，須另補足差額。			
服務費	改期：易遊網 TWD 500元+供應商TWD 628元 退票：易遊網 TWD 800元+供應商TWD 628元			
備註	1.若未提前24~72小時取消機位，也未如期搭乘，辦理退改時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額外收取未登機費。 2.實際作業費用為：退改費用+價稅差+服務費，每人每次計算。 3.航司訂位費含於稅費內，退票不退還。 4.請依上方退改期限至少提前2天(不含假日)申請，以免作業來不及而導致無法退/改。			
補充說明				
退票作業時間	1. 通常自開票日算起一年內可申辦退票，惟，部分航司（例如中國民航等）限於機票使用期限前完成退票作業，逾期即不可退，申辦前請先查詢。 2. 退票申請送交航空公司審核後，通常可於1~2個月完成作業，惟，有特殊原因或部分海外供應商開立的機票審核期較長，將需時2~6個月。			
託運行李	1. 請依機票行程單載明的託運行李限制攜帶，若超重則需於機場自付超重費用。 2. 請至航空公司官網查詢託運行李、手提行李及其他特殊行李之大小尺寸的相關規定。			
行前重要提醒 （國際機票）	1. 請即檢查護照需有回程日+6個月效期。 2. 請備妥欲前往國家的有效簽證；若經他國轉機，轉機國也可能需要入境(過境)簽證，例如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澳洲、紐西蘭等，視旅客所持護照國籍而定，也請預先備妥。 3. 若是台灣籍旅客且為役男、軍人等特殊身分者，請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准。 4. 如需申辦護照簽證，可至易遊網查詢 護照簽證 之相關資訊。 5. 若無法如期搭乘，即使票規顯示可改期，旅客也必須於原訂航班起飛時間24至72小時（視各航空公司規定）前完成更改或取消機位，以免之後被航空公司額外收取NoShow罰金，或甚至機票失效而無法更改或退票。			
行前重要提醒 （國內機票）	1. 訂購時，以護照英文姓名訂位/開票，須攜帶護照搭機；以中文姓名訂位/開票，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搭機。 2. 若無法如期搭乘，須於班機起飛時間24小時前完成更改或退票，以確保您的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1. 有關里程累積辦法，請至航空公司官網查詢。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若有班機延誤、行李遺失或毀損...等情事，請直接聯絡該航班實際運行的航空公司。3. 以上為簡要說明，不及備載之處若有疑問，請洽易遊網客服中心：412-8001（全台直撥，手機需加撥02）。 |
|--|

列印日期 Date of Print 2024/02/18 23:08:42